



经济法律文库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 反垄断规制及对我国启示

——基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研究视域

翟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济法律文库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 反垄断规制及对我国启示

——基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研究视域

翟巍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 (WKJD1402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及对我国启示：
基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研究视域 / 翟巍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6.4
(经济法律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9227 - 0

I. ①欧… II. ①翟…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反垄断
法—研究 IV. ①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143 号

经济法律文库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 及对我国启示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基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研究视域	策划编辑 田 浩
翟 巍 著	责任编辑 田 浩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6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50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227 - 0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经济法律文库》是展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研究成果的新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我们将陆续出版一批反映全球化以及启动新一轮经济改革背景下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研究最新成果。

大家知道,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走过了35个年头。35年来,经济高速发展,百姓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法治状况明显进步。但是,近年来受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场取向的改革红利似乎已经释放完毕,经济发展趋缓,通货膨胀压力越来越大,部分产业产能过剩问题越来越突出,生态环境也是越来越不尽如人意。许多迹象表明:原先那种依赖劳动密集、粗放、外向的发展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急需向着依赖科技、集约和内需的发展方式转变。从现存的体制制度分析,目前的体制仍然是半统制半市场的体制,政府对经济生活干预过多,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受到极大限制。虽然我们已宣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但这个体系仍然是适应了半统制半市场体制需要的法律体系。人民所期望的法律秩序并未真正建立。社会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悬殊;公权滥用、官员腐败现象比较严重;伪劣商品充斥市场,食品药品安全时刻令人担忧。这些状况警示我们:要建立更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需要重聚共识,启动新一轮改革。

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有挑战也有机遇。最近20年来,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并没有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发展。随着中国加入WTO,中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影响不断扩大,已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而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则停滞不前、

债务累累、困难重重。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重新布局贸易战略,启动了两大自由贸易区的谈判,一个是环太平洋自由贸易区,一个是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从而构成对中国贸易空间的围堵。中国一方面积极发展双边和多边的贸易伙伴,另一方面在上海建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在改革国内的制度环境,在国际贸易谈判中争取更大的主动权。我们相信:经济全球化趋势已经不可逆转。国家不论大小都有平等主权,资源全球范围内配置成为主流,国家与国家的依存关系日益紧密,国际贸易规则已经不能由少数国家随意操控。我们主动认可并遵守国际贸易规则,必要时我们也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就一定能够在国际竞争的舞台上站稳脚跟,直至取胜。

基于上述两大背景的认识,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法律制度必将面临新的变革。就像我们需要经济发展战略一样,我们有必要制定经济法治战略。到2049年(新中国成立100周年),即我国实现百姓富足、民族振兴、国家强盛的理想之时,中国的经济法治当是有适度调控和监管的市场经济法治。这样的法治是经济高度开放、贸易十分便利、货币自由兑换、市场监管有序、司法公正权威且是最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经济法治。

《经济法律文库》的面世,在这样一个体制变革的时代,一个全球化竞争的时代,其意义自然十分重大。保证中国经济法治战略的实施,是我们每一个法律专家及学者的神圣职责。《经济法律文库》的每一本著作,都将铭记着专家学者们为这个时代进步所贡献的思想智慧。这些思想智慧之光,也必将照亮一代代人不断前行。

顾功耘

2013年10月1日于华政园

序 言

本书的研究主题是“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及对我国启示——基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研究视域”。

公共经济利益服务是指通过国家权力介入或公共资源投入,为公民提供生产、生活、发展和娱乐活动所必需的基础性公共经济服务,如供水、供电、供气、公交、气象预报服务等。基于该服务研究视域,本书拟对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制度的立法精神、制度构成、执法特征与司法裁判标准进行全面与系统的分析阐释。基于此前提,在比较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与我国行政垄断行为异同的基础上,本书拟紧密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目标,主张依法严格限制行政机关在配置经济资源方面的权力、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深化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市场化改革,从而更有效地解放和发展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生产力。

行政垄断规制问题是我国法学界乃至经济学界的一个历久弥新的研究热点与焦点问题。王晓晔(1996、1998)、邓保同(1998)、史际春(2001)、沈敏荣(2001)、许光耀(2004)、黄勇(2010)、王先林(2014)均曾对此问题作出系统论述。

基于历史分析研究视野,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我国立法机构主要从规制国有企业垄断行为的视角进行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垄断规制立法工作,如199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

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1993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变更)发布的《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禁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讯、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经营者实施企业垄断行为。

与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出台相对应,到目前为止,国内相关研究成果大多是围绕“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有企业自身垄断规制”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以及“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机制”主题展开,还较少有学者从“国企垄断与行政垄断区分”与“行政垄断与行政扶持区分”的二元视角探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政府行政垄断规制问题。

近二十年来,涉及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企垄断与行政垄断规制的学术成果主要以“逐步限制行政机关配置经济资源权力,扩大与强化市场在经济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纲要,其中代表性论著为:(1)王晓晔,《规范公用企业的市场行为需要反垄断法》[《法学研究》1997(9)];(2)许光耀,《行政垄断的反垄断法规制》[《中国法学》2004(12)];(3)史际春、肖竹,《反公用事业垄断若干问题研究——以电信业和电力业的改革为例》[《法商研究》2005(5)];(4)王先林,《略论我国反垄断立法中的禁止行政性垄断制度》[《安徽大学学报》2005(12)];(5)徐士英,《反垄断法规制行政垄断是我国的必然选择——解读反垄断法草案》[《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7(6)];(6)黄勇、邓志松,《论规制行政垄断的我国〈反垄断法〉特色——兼论行政垄断的政治与经济体制根源》[《法学杂志》2010(7)];(7)李剑,《反垄断法实施与产业政策的协调——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法的冲突与选择》[《东方法学》2011(2)]。

从总体上考察,国内法学理论界主要围绕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外延基本重合的“公用事业领域的国有企业垄断行为规制问题”展开研究,且角度多元、成果丰硕。对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关联国企垄断的行政垄

断类型化与确立标准问题,国内已有学者从导致卡特尔的行政指令等行为规制入手开展初步研究,不过相关研究涉及行政垄断行为的类型仍然较少,实际关涉范围有限。当前在反垄断部门法研究领域,对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企垄断规制问题尚存在较激烈的理论争议与观点交锋。例如,王晓晔(2009)与方小敏(2013)主张,反垄断法应平等地适用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有公共企业与私人企业;而刘俊海(2009)认为,在一定意义上讲,承担社会责任是国有公共企业享有垄断地位的合法性依据。

此外,由于十八届三中全会前后中央才开始强调政府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公共职能,所以迄今为止,研究行政垄断与政府公共职能行为分野的论著数量仍然较少。最近五年来,关于行政垄断规制的学术论文较多涉及“国民经济核心领域与国家安全领域”(如金融、石化、石油、电网、电信、军工等),而仍然较少涉及“公共经济利益服务(基础公共服务)领域”(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

在国外法学学术文献中,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概念同质或类似的概念表述包括“öffentliche Dienstleistungen”“Leistungen der Daseinsvorsorge”“service public”“Dienste und Dienstleistungen von allgemeinem wirtschaftlichem Interesse”“servicio público”等。这些概念具有不容忽视的共同特征即均阐释了一种特定发展模式,该模式的主导目标是促进“经济效率、社会凝聚力、竞争力与社会和谐度”。

国外关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垄断)规制的立法实践与理论研究可以溯源到20世纪60年代。欧盟、欧盟成员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区域联盟与国家均制定了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规制与豁免制度。其中,欧盟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规制与豁免制度最具代表性。欧洲法院在1969年为了规制涉及公共企业的成员国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而创设“附属理论”,其代表性判例包括:(1)欧洲法院1991年4月23日第C-41/90号判决(Klaus Hoefner und Fritz Elser);(2)欧洲法院1991年12月10日第C-179/90号判决(Merci

Convenzionali Porto Di Genova Spa);(3)欧洲法院1993年5月19日第C-320/91号判决(Strafverfahren/Paul Corbeau);(4)欧洲法院2001年10月25日第C-475/99号判决(Firma Ambulanz Glöckner)。

从总体上考察,欧、美、日、韩等国的学者对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垄断)规制问题的研究分为界限分明的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持续到20世纪末,由于经济私有化与自由化浪潮席卷全球,国外学者主要从“严格限制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实施国有企业民营化改制”的视角构建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规制制度;第二个阶段是从21世纪初开始持续至今,由于“福利国家”的理念得到普及,国外学者主要从“强化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政府公共职能、拓展政府公共扶持行为并构建配套豁免制度”的视角完善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规制制度。

五十多年来,欧美法学界为发展完善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规制与豁免制度做出了全面而丰富的研究成果,代表性论著为(1) Peter Badura 的《行政垄断》(《Das Verwaltungsmonopol》,1963);(2) Günter Bauer 的《竞争限制由国家导致?》(《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durch Staaten?》,1990);(3) Artur Woll 的《经济政策》(《Wirtschaftspolitik》,1992);(4) David Edward 与 Mark Hoskins 的《〈欧共体条约〉第90条:去管制化与欧共体法》(《Article 90: Deregulation and EC Law》,1995);(5) Françoise Blum 的《欧共体法律框架下的国家垄断》(《State Monopolies under EC Law》,1998);(6) Christian Koenig 的《经由竞争实现公共经济利益服务!》(《Daseinsvorsorge durch Wettbewerb!》,2001)。

但迄今为止,欧美学者对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概念外延范围”与“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相互关系”仍存在较大争议。由于欧盟竞争法律一体化进程加快,当前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欧盟成员国政府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对于欧盟统一市场竞争机制的侵蚀与损害”是欧洲竞争法学者研究的热点与焦点问题。

2012年,陈林与朱卫平在《行政垄断的内涵与外延》一文中,梳理总结了二十多年来我国学界关于行政垄断规制的三大理论分歧:(1)行政垄断是“滥用”还是“使用”行政权力;(2)我国反垄断法应否规制行政垄断;(3)行政垄断与自然垄断的区分与边界。

本书以“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垄断)规制”为研究切入点,颇具创新性地从一个独特视角对上述三大理论分歧做出系统解答:(1)应区分“滥用行政权力”的行政垄断与“合法使用行政权力”的行政扶持行为;(2)我国反垄断法应规制行政垄断,但同时应建立配套豁免制度;(3)在区分“具有因果关系的国企垄断与行政垄断”的前提下区分自然垄断与行政垄断。

在现实意义上,本书有机衔接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政府行政权力界限厘定与政府公共职能充分履行问题;它在中央提出国企分类监管、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的具体政策背景下,较为前瞻性地提出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竞争法律制度建构思路,主张在反垄断法框架下统筹规制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行政扶持与财政补贴问题。

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1. 本书研究在理论建构方面具有创新意义

从1992年中央宣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至2014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公布,我国经济法学界对“如何正确处理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政府与市场关系”“如何转变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政府职能”“如何实现公共经济利益服务市场化”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与深入的研究,成果颇丰。在前辈学者成果的基础上,本书研究具有理论建构方面的两点创新价值。

一方面,区分规制具有因果关系的行政垄断行为与国有企业垄断行为。

当前我国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反垄断规制面临首要问题是“行政垄断行为与国有企业实施的企业垄断行为常常交织重叠,两者具有因果层递关系”。近年来,学术界对此问题具有一定程度的探讨,但尚缺乏系统性与

全面性。本书意图详细分析欧盟附属理论模式,在借鉴欧盟立法例与司法判例的基础上,厘清与区分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有企业双层次垄断行为,并对其进行分别规制。对于国有企业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企业行为,依据反垄断法一般条款予以规制;对于政府实施的促成企业垄断的行政行为,依据反垄断法行政垄断条款予以规制。

另一方面,区分规制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行政垄断与行政扶持行为。

由于计划经济体制后遗症的影响,我国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政府行政垄断现象严重;同时,基于公共产品理论,政府又有义务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为企业提供各种行政扶持与资助,以保障社会公众对于公共服务的基本需求。因此,“如何区分行政垄断与行政扶持行为”成为一项法律难题。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法学创新网等网站的检索可以发现,我国鲜有学者基于“区分行政垄断与行政扶持行为”的视角研究公共经济利益服务政府保障领域的反垄断规制制度,因而本书选题视角具有一定的理论新颖性。

2. 在基本理念层面,有机融合“竞争中立”原则与“社会公益至上”原则

本书在遵循竞争中立原则的前提下,将社会公益至上原则置于更高价值位阶。在第一层面,依据竞争中立原则,应对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有企业与其他企业平等适用反垄断法,严令禁止偏袒国有公共企业垄断的行政垄断行为;在第二层面,为防止矫枉过正,应基于公共产品理论、秉承社会公益至上原则,区分政府为实现公共职能对于国有公共企业的扶持与补助行为并对其实施反垄断豁免。

3. 在法律制度完善层面,有机兼容“行政行为反垄断豁免制度”与“立法优先咨询制度”及“执法竞争评估制度”

立法优先咨询制度要求立法者在进行关于竞争的相关立法时,应事先咨询竞争主管机关与市场主体,以从立法源头上防止反竞争法规的产生。执法竞争评估制度要求行政执法者在行使行政权时进行竞争评估,以从执法源头上防止行政限制竞争行为的发生。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这两

项制度都是属于对权力机关限制竞争行为的“事前规制”制度。本书在此事前规制基础之上,试图构建行政限制竞争行为的“事中与事后”规制与豁免制度,依据正当性原则与比例原则对政府履行公共职能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评判,从而拓展与完善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公平竞争制度。

4. 在法学研究方法层面,有机结合案例实证分析方法与比较分析方法

本书案例实证分析方法主要针对两方面,其一是对我国近年来公共产品领域国企垄断与行政垄断案例进行个案分析,指出执法裁判利弊得失;其二是对1969年以来欧洲法院、普通法院与欧盟委员会近百个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案例进行样本统计分析,明晰裁判标准。在案例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比较研究分析方法主要应用于区分中欧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垄断)规制基本理念与制度构建的异同,明晰与细化我国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行政垄断规制的构成要件与裁判标准。

此外,本书还可为我国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施行的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制度设计思路与域外经验借鉴。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正处于国有企业改革关键历史时期。如何仿照国外公共企业制度模式改革我国现有国有企业制度以基于企业功能定位实现国有企业分类监管的目标从而保证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有企业公益性与经营性的有机统一,是国内理论界与实务界探讨的核心议题。一方面,依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国家应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而行政垄断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是“政府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滥用行政权力确立与维护国有公共企业垄断地位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指令垄断、特许经营与减免税收等情形。另一方面,由于公共经济利益服务具有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经营者向消费者收取的相关费用常常无法弥补成本,所以政府为保障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的有效供给,需要为公共企业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特许经营等各种行政扶持。因为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行政垄断与行政扶持措施具有一定的形式相似性,所以引出了一个反垄断法基本问题:如何厘清公共

经济利益服务领域行政垄断与行政扶持措施的界限进而实现反垄断法对于这两种措施的区别规制?

由于中国反垄断法体系的构建以欧盟反垄断法为蓝本,而欧盟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反垄断法律制度创设至今具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它对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垄断)与行政扶持措施的区别与规制问题已形成完善的法律解释与法律裁判标准。因此,本书拟对欧盟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反垄断法律制度的构成与法律实践进行阐释分析,从而在反垄断法层面为上述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政府行政行为的区分与规制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具体而言,本书拟采用系统研究的方法,在比较法视野下对欧盟立法、执法机关与欧洲法院通过法律实践确立的“涉及公共企业的反垄断法适用机制”与拟议中的“我国针对国有公共企业的反垄断法适用机制”所面临的法律问题与规制目标做出比较分析,进而研究创设我国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关于国有公共企业反垄断规制机制的具体路径,总结出中国反垄断法体系移植欧盟模式规制“关涉国有公共企业的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垄断)”的现实必要性与技术可行性。

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企垄断规制层面,本书研究的基本观点是:作为国有企业类型化改革中所明确界定的一种新的企业类型,国有公共企业应与其他企业一样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有公共企业自身的企业垄断行为与促成或强化企业垄断行为的行政垄断行为均应受到反垄断法的有效规制;同时,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促成或强化企业垄断行为的行政行为应依据特定的裁判标准予以豁免,以体现国有公共企业的公益性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

本书的原始定稿为笔者的华东政法大学师资博士后出站报告。该博士后报告在2014年完成提交,报告的撰写获得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提供的一等面上资助(法学)。在博士后报告选题、撰写、修订过程中,我的博士后

导师顾功耘教授进行了悉心辅导,并提出关键性修改意见。吴弘教授、肖国兴教授、陈少英教授在2014年秋博士后报告答辩过程中,为报告的修订提出了宝贵建议。在此,向顾教授、其他诸位教授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组织表示由衷谢意。

本书部分素材取自笔者在德国 Dr. Kovac(2012)与 AVM(2013,2014)出版社出版的三部德语反垄断法专著,分别为《Staatliche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in Bezug auf Dienstleistungen von allgemeinem wirtschaftlichem Interesse im Rahmen des EU-Kartellrechts》(汉译:《欧盟反垄断法框架下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的国家限制竞争行为研究》),《Die Kontrolle des administrativen Monopols—Ein Rechtsvergleich zwischen VR China, Polen und EU—》(汉译:《行政垄断规制研究——中国、波兰与欧盟的法律比较》),《Die europäische Kontrolle konglomerater Zusammenschlüsse—Mit einem Ausblick auf die chinesische Zusammenschlusskontrolle》(汉译:《欧洲混合兼并控制——兼论中国兼并控制》),特此说明。谨向上述两家出版社致以诚挚谢意!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笔者在原博士后报告基础上增添了国内外学界最新相关观点、看法与案例材料,以期能够较为全面与及时地反映涉及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垄断)规制的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特此说明。

是为序。

翟巍

2015年6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宪法性基础	(001)
第一节	欧盟经济宪法概述	(001)
第二节	《里斯本条约》对于欧盟经济宪法与反垄断法的影响	(004)
一、	《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反垄断法形式变革	(005)
二、	《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反垄断法与经济宪法内容变革	(006)
第二章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基本概念界定	(009)
第一节	国家限制竞争行为概念界定	(009)
一、	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内涵界定	(009)
二、	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具体类型	(013)
三、	国家限制竞争行为理论依据	(016)
第二节	公共经济利益服务概念界定	(019)
一、	公共经济利益服务内涵界定	(019)
二、	公共经济利益服务关联概念界定	(022)
三、	欧盟成员国公共经济利益服务供给具体模式	(030)
四、	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欧盟与成员国职权范围	(035)
第三章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制度	(037)
第一节	欧盟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干预市场机制的理论依据	(037)

一、标准理论内容	(038)
二、附属理论创设原因与法律依据	(042)
第二节 基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6 条第 1 款的	
禁止内容	(048)
一、基本依据	(049)
二、阐释	(049)
三、前提条件	(050)
第三节 基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6 条第 2 款第 1 句的	
例外规定	(053)
一、基本依据	(053)
二、阐释	(054)
三、前提条件	(055)
第四节 基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6 条第 2 款第 2 句的	
“例外之例外”规定	(058)
一、损害贸易关系发展	(058)
二、欧盟利益	(059)
第四章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规制裁判标准	(060)
第一节 关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6 条第 1 款国家限制竞争	
行为界定标准	(061)
一、关于具有特殊权利的企业的界定标准	(061)
二、关于国家限制竞争行为界定标准	(069)
第二节 关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6 条第 2 款豁免标准	(078)
一、关于特定类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079)
二、关于妨碍行为的界定标准	(096)
三、关于“例外之例外”的界定标准	(102)

第五章 欧盟国家限制竞争行为与国家服务保障行为的

联系与区别	(104)
第一节 导论	(105)
第二节 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保障行为基本特征	(107)
一、地区行政干预承担关键角色	(107)
二、服务供给主体与组织形式呈现多元化趋势	(108)
三、强调保障整体性社会公益服务	(109)
四、实现社会欧盟与社会国家的有机统一	(110)
五、有限度地实现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的欧洲化	(112)
第三节 欧盟反垄断法视域下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 所存在问题	(112)
一、国家限制竞争行为与履行保障义务行为之间缺乏 明晰区分界限	(113)
二、欧盟公共利益与成员国公共利益之间缺乏明确分野	(114)
三、国家限制竞争行为、国家补助行为与国家限制基本 自由行为之间缺乏明确分野	(116)
第四节 欧盟反垄断法视域下现有问题解决路径	(118)
一、明晰与细化国家限制竞争行为与履行保障义务行为界限	(118)
二、系统协调欧盟公共利益与成员国公共利益之间冲突	(119)
三、明确界定欧盟反垄断法与欧盟其他部门法的适用范围	(122)
第六章 欧盟公共经济利益服务领域国家补助规制解析	(124)
第一节 欧盟国家补助规制核心条款	(126)
第二节 欧盟国家补助规制司法实践	(131)
第三节 欧盟“Almunia”国家补助规制制度	(132)
一、《委员会关于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供给补偿领域适用 欧盟补助条款之通告》	(134)
二、《委员会关于向接受委托供给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特定	